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帳務檢查員 郭美君  
電話：089-330974  
電子信箱：13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00270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延宕付款列管流程 (376540000A\_11002703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邇來接獲審核通知有關發票日期與付款日期逾40日以上案件過於頻繁，為避免損及機關形象並提高行政效率暨維護廠商權益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二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日「110年度第18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關發票日期與付款日期落差問題，請各單位於付款時發現有逾40日以上之會計憑證或接獲審核通知時，應將相關人員簽送考績委員會討論(相關列管流程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另重申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二、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三、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三十日。前

主計 收文:110/12/21



110000512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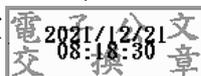




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」。請各單位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注意付款及審核期限，並應於履約確認審核程序完成或驗收合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，以避免延宕付款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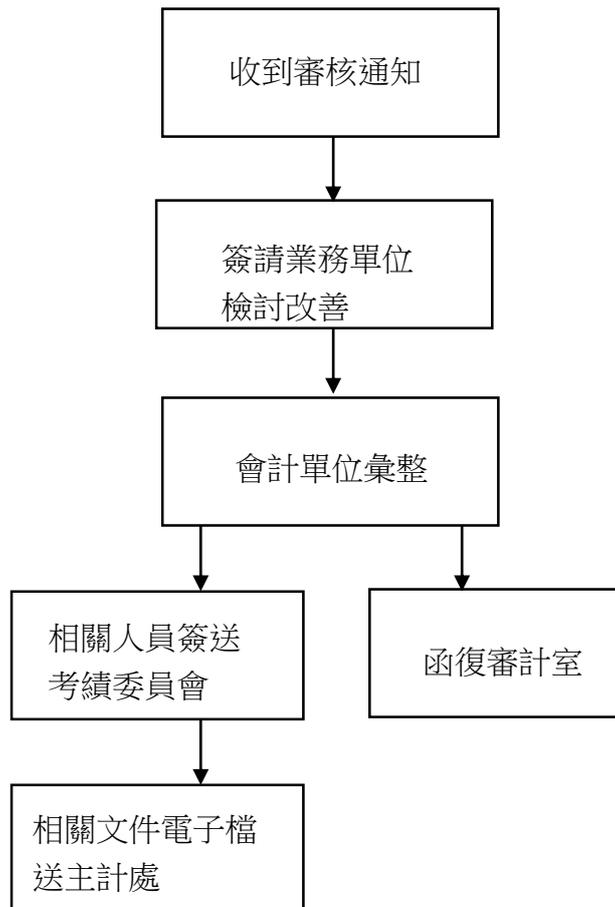
61

# 延宕付款列管流程

## 本府及所屬機關:

各機關收到審核通知→簽請業務單位檢討改善→送回會計單位彙整  
→將相關人員簽送考績委員會→將該案相關文件(送考績委員會簽及  
審核通知等相關資料)掃描 mail 主計處承辦人

(審核科郭美君 [L3030@taitung.gov.tw](mailto:L3030@taitung.gov.tw)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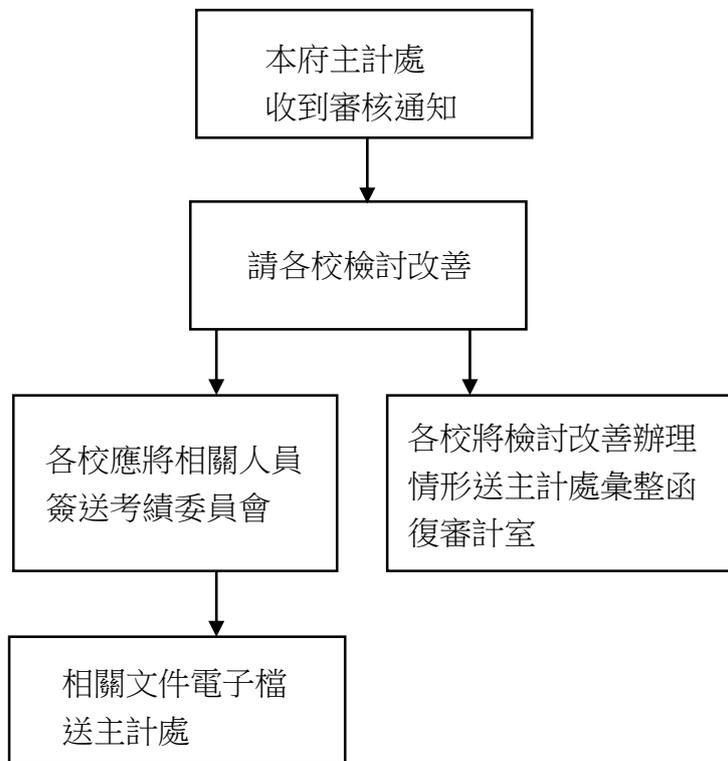
## 各所屬學校:

主計處收到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通知→簽請學校檢討改善

→ { 各學校將辦理情形送主計處彙整函覆  
各學校會計應將該案相關人員簽送考績委員會

→將該案相關文件(送考績委員會簽)掃描 mail 主計處承辦人

(審核科賴彥融 [j2029@taitung.gov.tw](mailto:j2029@taitung.gov.tw))



備註:各會計單位已於付款時先行簽送考績委員會檢討者，收到審核通知則無需再簽送考績委員會，但需告知主計處該案已於何時簽送考績委員會辦理。